



河

ZNJC20210107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山)中能检测(委)字(2021)第0101号

项目名称: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南兴街卫生站旁

检测性质: 一般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2月18日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的封面、扉页和签名页是本报告不可或缺的部分，与报告正文组成完整的检测报告。
2.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或来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 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咨询，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中心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路1号石岐创业园5栋3楼

邮政编码: 528400

联系电话: 0760-88791102

传 真: 0760-88791109

一、检测目的

接受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中测(2021)017号),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2021年自行监测。

二、采样概况

本次检测涉及现场概况如表1:

表1 现场概况

企业概况	
行业类型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量	1#、2#: 35000t/d
环保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运行中
烟筒高度(m)	---
生产工艺	---
气象参数	
风向	---
天气	晴
风速(m/s)	---
气压(kPa)	---
气温(℃)	---
采样概况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本页以下空白)

此检
验检

三、检测内容

本次为该公司废水的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及相关检测项目如表2：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收样时间	样品描述、性状	分析时间
废水	动植物油、石油类	废水排放口	2021.02.02	棕色玻璃瓶、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1.02.02-2021.02.05
	六价铬			透明塑料瓶、无色、无味、无浮油	
	总铬、铅、镉				
	汞、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烷基汞				
	动植物油、石油类	废水进水口		棕色玻璃瓶、黑色、气味强、无浮油	
	六价铬			透明塑料瓶、黑色、气味强、无浮油	
	总铬、铅、镉				
	汞、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烷基汞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涉及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如表3:

表3 检测项目、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 (废水)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 (废水)	mg/L
	总铬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联用仪	1.1×10^{-4}	mg/L
	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联用仪	9×10^{-5}	mg/L
	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联用仪	5×10^{-5}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4×10^{-5}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3×10^{-4}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甲基汞: 1.0×10^{-5} ; 乙基汞: 2.0×10^{-5}	mg/L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铬	铅	镉		
1#废水排放口	WS-05991	2021.02.02 (15:07)	ND	ND	5.8×10^{-4}	1.2×10^{-4}	N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1	1	0.1	0.1	0.01		

注:“ND”代表未检出,根据客户排污许可证出具排放限值。

续表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L)	
			汞	砷	六价铬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烷基汞		
1#废水排放口	WS-05991	2021.02.02 (15:07)	ND	ND	ND	ND	ND	N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0.001	0.1	0.05	0.5	0		

注:“ND”代表未检出,根据客户排污许可证出具排放限值。

续表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铬	铅	镉		
2#废水进水口	—	2021.02.02 (15:13)	2.75	0.97	1.59×10^{-3}	2.8×10^{-4}	ND		

注:“ND”代表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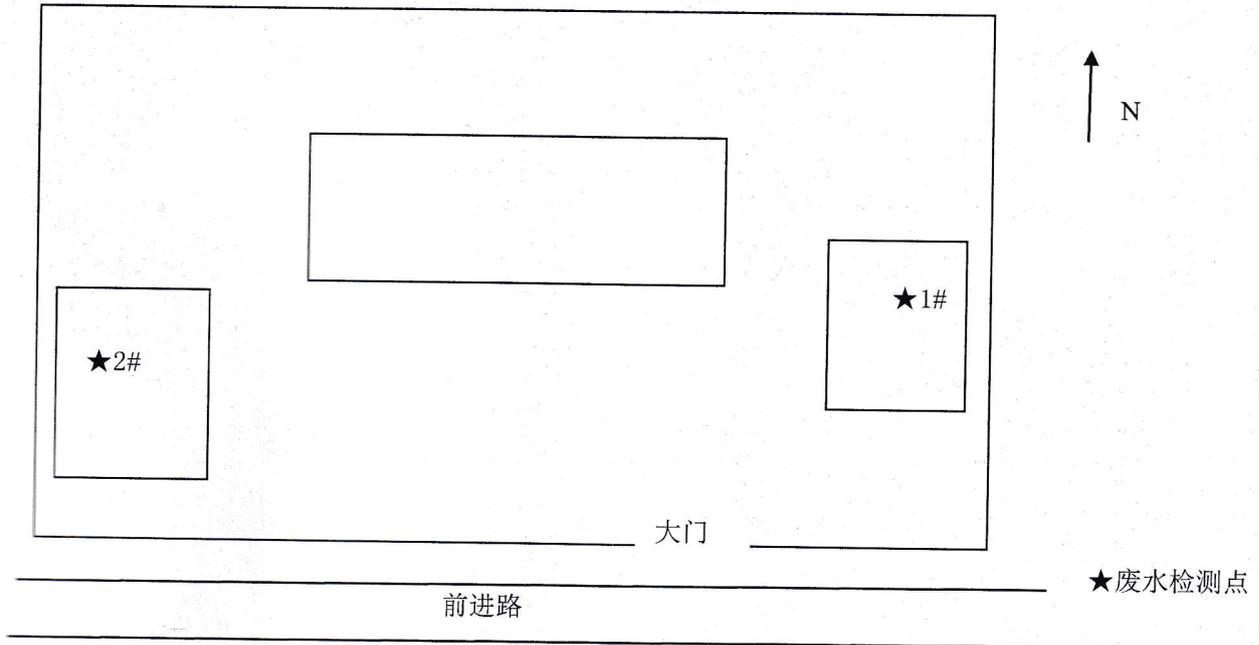
续表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L)	
			汞	砷	六价铬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烷基汞		
2#废水进水口	—	2021.02.02 (15:13)	ND	9×10^{-4}	ND	1.22	ND		

注:“ND”代表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采样点位平面布置图如下:



检测人员: 林卓基、黄为俊、梁伟杰、戚会萍、陈琳、刘子君、袁宏兴、

杨森

报告编制: 梁卓基

审核: 蓝山A

签发: 梁卓基

签发日期: 2021.2.18

报告结束



2月

ZNJC20210117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山)中能检测(委)字(2021)第0123号

项目名称: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及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南兴街卫生站旁

检测性质: 一般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3月02日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的封面、扉页和签名页是本报告不可或缺的部分，与报告正文组成完整的检测报告。
2.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或来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 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咨询，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中心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路1号石岐创业园5栋3楼

邮政编码: 528400

联系电话: 0760-88791102

传 真: 0760-88791109

一、检测目的

接受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中测(2021)017号),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噪声进行2021年自行监测。

二、采样概况

本次检测涉及现场概况如表1:

表1 现场概况

企业概况		
行业类型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量	1#: 35000t/d	
环保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运行中	
生产工艺	---	
气象参数		
日期	2021.02.19	2021.02.25
风向	---	---
天气	晴	阴
风速(m/s)	1.1	1.1
气压(kPa)	---	---
气温(℃)	---	---
采样概况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噪声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

本次为该公司废水及噪声的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及相关检测项目如表2：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收样时间	样品描述、性状	分析时间
废水	pH值	废水排放口	2021.02.19	透明塑料瓶、无色、 无味、无浮油	2021.02.19- 2021.02.25
	氨氮			棕色玻璃瓶、无色、 无味、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透明塑料瓶、无色、 无味、无浮油	
	总磷、总氮			棕色玻璃瓶、无色、 无味、无浮油	
	色度			透明玻璃瓶、无色、 无味、无浮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无菌袋、无色、无 味、无浮油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厂界西北、西、 南、东面外1米	2021.02.19	—	2021.02.19
			2021.02.25		2021.02.25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涉及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如表3:

表3 检测项目、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测量范围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0.01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1989	—	—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溶解氧测量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HJ 347.1-2018	生化培养箱	—	CFU/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器	33-138	dB(A)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L、pH值: 无量纲)	
			pH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1#废水排放口	WS-05991	2021.02.19 (10:09)	7.07	0.121	6	0.37	1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			6-9	5	—	0.5	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	—	40	—	—		

注:“ND”代表未检出,由客户提供参考限值。

续表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L、色度: 倍、 粪大肠菌群: CFU/L)	
			色度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粪大肠菌 群		
1#废水排放口	WS-05991	2021.02.19 (10:09)	2	1.6	ND	ND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			30	10	10	1000个/ 升	—	

注:“ND”代表未检出,由客户提供参考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单位
2#厂界西北面外1米	2021.02.19 (昼9:5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47.4	dB(A)
3#厂界西面外1米	2021.02.19 (昼9:59)		49.5	dB(A)
4#厂界南面外1米	2021.02.19 (昼10:06)		50.4	dB(A)
5#厂界东面外1米	2021.02.19 (昼10:11)		49.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60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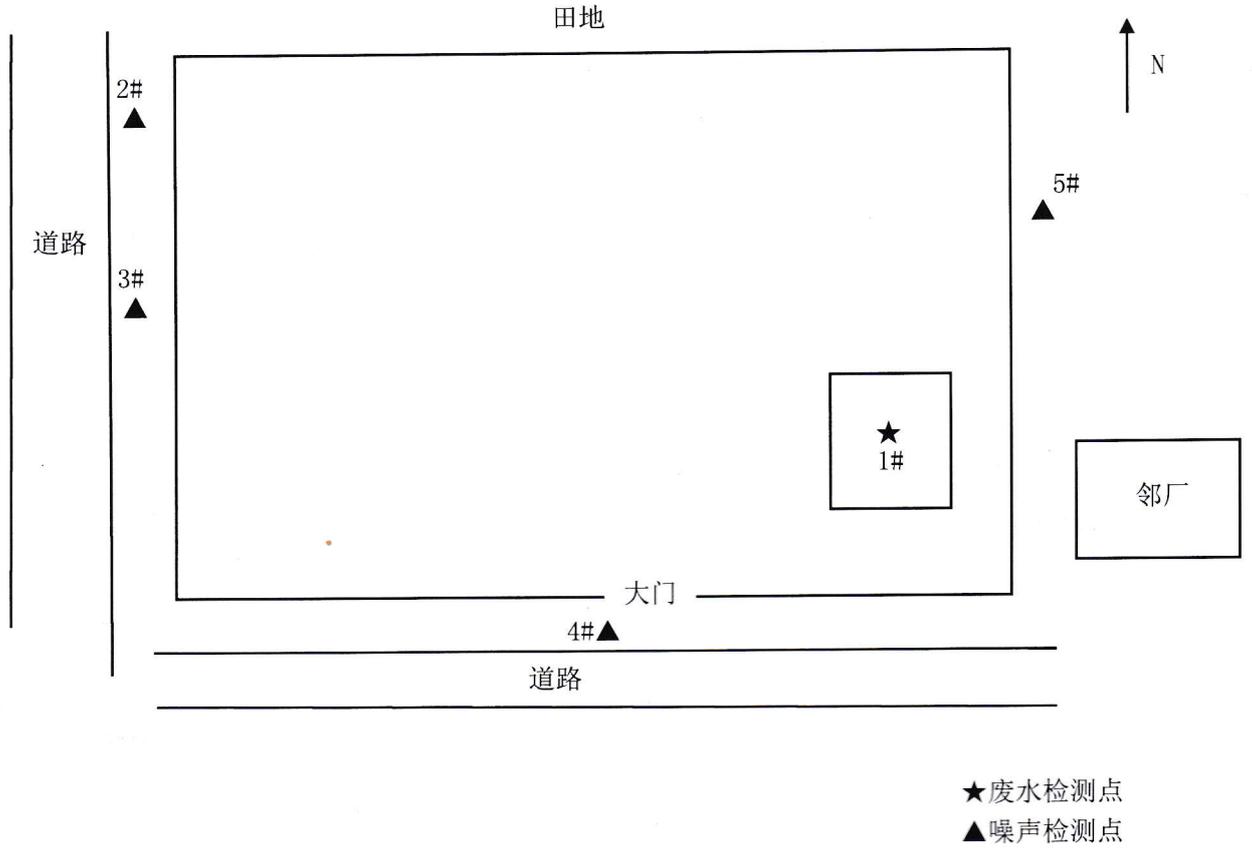
续表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主要噪声源	夜间检测结果	单位
2#厂界西北面外1米	2021.02.25 (夜22: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49.4	dB(A)
3#厂界西面外1米	2021.02.25 (夜22:11)		48.2	dB(A)
4#厂界南面外1米	2021.02.25 (夜22:16)		47.7	dB(A)
5#厂界东面外1米	2021.02.25 (夜22:22)		47.6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50	dB(A)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噪声采样点位平面布置图如下:



检测人员: 冯弘睿、林卓基、杨森、陈琳、梁斯敏、韦玉婷、简惠婷、袁宏兴、

梁伟杰、黄凯强、吴嘉豪

报告编制: *陈琳* 审核: *蓝*

签发: *冯弘睿* 签发日期: 2021.3.2



报告结束



ZNJC20210389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山)中能检测(委)字(2021)第0385-A号

项目名称: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及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南兴街卫生站旁

检测性质: 一般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的封面、扉页和签名页是本报告不可或缺的部分，与报告正文组成完整的检测报告。
 2.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或来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 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咨询，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 此报告代替（中山）中能检测（委）字（2021）第0385号，原报告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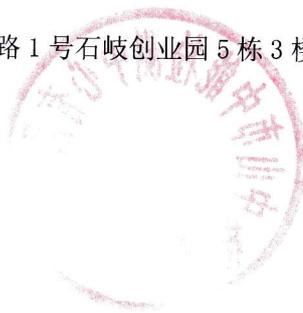
本中心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路1号石岐创业园5栋3楼

邮政编码：528400

联系电话：0760-88791102

传 真：0760-88791109



一、检测目的

接受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中测(2021)017号),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噪声进行2021年自行监测。

二、采样概况

本次检测涉及现场概况如表1:

表1 现场概况

企业概况	
行业类型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量	2#: 36000m ³ /d
环保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运行中
生产工艺	---
气象参数	
风向	---
天气	阴
风速(m/s)	---
气压(kPa)	---
气温(℃)	---
采样概况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噪声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

本次为该公司废水及噪声的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及相关检测项目如表2：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收样时间	样品描述、性状	分析时间	
废水	动植物油、石油类	废水进水口	2021.05.06	棕色玻璃瓶、黑色、气味强、无浮油	2021.05.06- 2021.05.12	
	总铬、铅、镉			透明塑料瓶、黑色、气味强、无浮油		
	汞、砷					
	六价铬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烷基汞					
	动植物油、石油类	废水排放口				棕色玻璃瓶、无色、无味、无浮油
	总铬、铅、镉			透明塑料瓶、无色、无味、无浮油		
	汞、砷					
	六价铬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烷基汞					
	色度					棕色玻璃瓶、无色、无味、无浮油
	pH值					透明塑料瓶、无色、无味、无浮油
	氨氮					棕色玻璃瓶、无色、无味、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透明塑料瓶、无色、无味、无浮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透明玻璃瓶、无色、无味、无浮油
	总磷、总氮					透明塑料瓶、无色、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透明玻璃瓶、无色、无味、无浮油
	粪大肠菌群					无菌袋、无色、无味、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西北、西、南、东南面外1米	—		2021.05.06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涉及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如表3:

表3 检测项目、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 测量范围	单位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 (废水)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 (废水)	mg/L
	总铬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联用仪	1.1×10^{-4}	mg/L
	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联用仪	9×10^{-5}	mg/L
	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联用仪	5×10^{-5}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4×10^{-5}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3×10^{-4}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甲基汞: 1.0×10^{-5} ; 乙基汞: 2.0×10^{-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	—	倍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0.01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溶解氧测量仪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生化培养箱	—	CFU/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3-128	dB(A)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铬	铅	镉		
1#废水进水口	—	2021.05.06 (09:45)	0.13	0.63	1.95×10^{-2}	2.87×10^{-2}	2.5	$\times 10^{-4}$	

注:“ND”代表未检出。

续表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L)	
			汞	砷	六价铬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烷基汞		
1#废水进水口	—	2021.05.06 (09:45)	ND	1.9×10^{-3}	ND	ND	ND	ND	

注:“ND”代表未检出。

续表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铬	铅	镉		
2#废水排放口	WS-05991	2021.05.06 (10:00)	0.10	0.16	7.5×10^{-4}	1.2×10^{-4}	N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1	1	0.1	0.1	0.01		

注:“ND”代表未检出,由客户提供参考限值。

续表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L)	
			汞	砷	六价铬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烷基汞		
2#废水排放口	WS-05991	2021.05.06 (10:00)	ND	ND	ND	ND	ND	N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0.001	0.1	0.05	0.5	0		

注:“ND”代表未检出,由客户提供参考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L、色度: 倍、pH值: 无量纲)	
			色度	pH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2#废水排放口	WS-05991	2021.05.06 (10:00)	2	7.04	ND	14	3.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30	6-9	5	—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	—	40	—		

注: “ND”代表未检出, 由客户提供参考限值。

续表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L、粪大肠菌群: CFU/L)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2#废水排放口	WS-05991	2021.05.06 (10:00)	0.18	5.80	ND	N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0.5	15	10	1000个/升		

注: “ND”代表未检出, 由客户提供参考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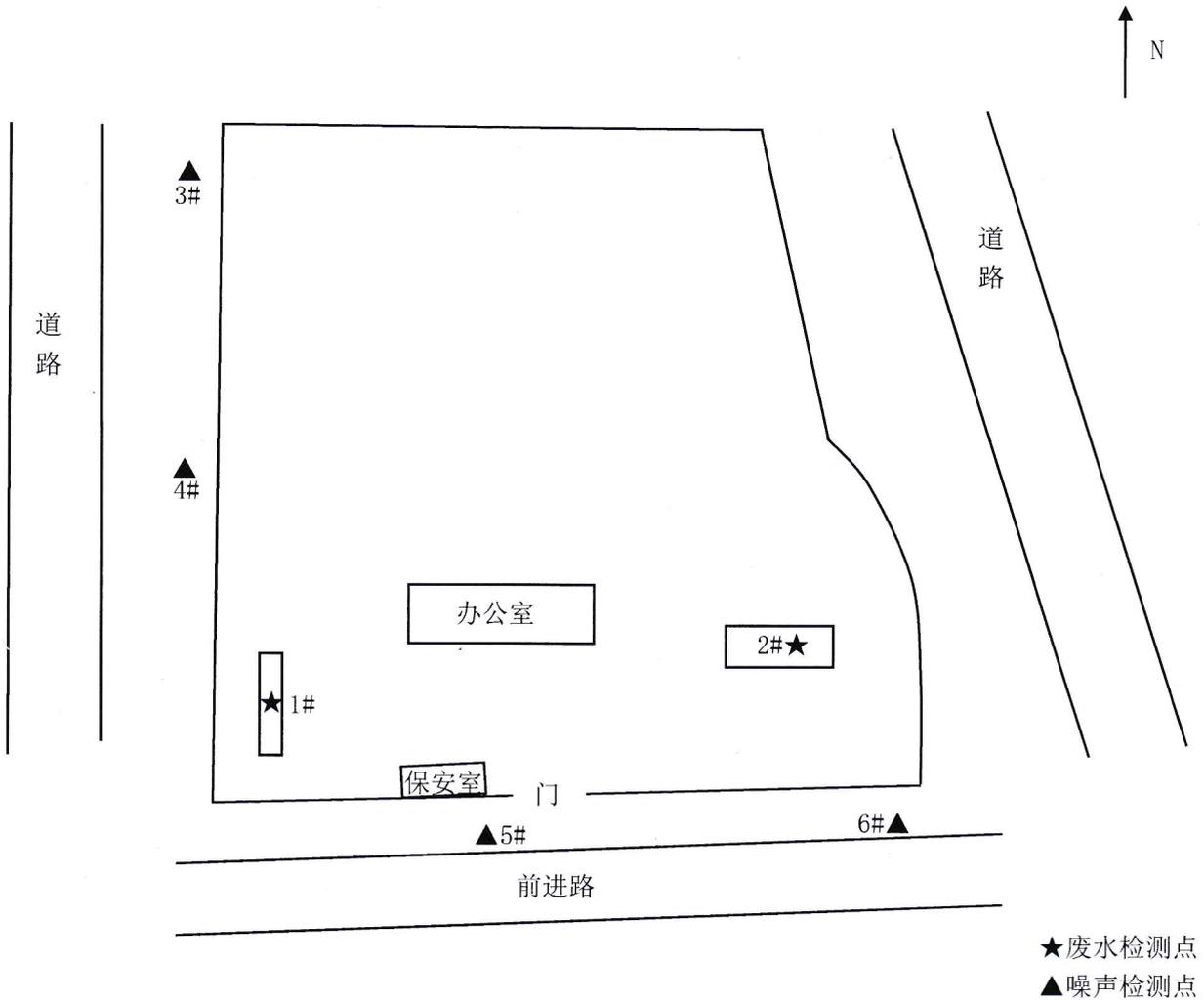
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主要噪声源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检测结果	夜间检测结果	
3#厂界西北面外1米	2021.05.06 (昼10:09、夜22:0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48.1	48.4	dB(A)
4#厂界西面外1米	2021.05.06 (昼10:14、夜22:10)		54.3	49.5	dB(A)
5#厂界南面外1米	2021.05.06 (昼10:20、夜22:17)		52.1	47.0	dB(A)
6#厂界东南面外1米	2021.05.06 (昼10:25、夜22:21)		54.4	50.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60	50	dB(A)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噪声采样点位平面布置图如下:



检测人员: 林卓基、冯弘睿、刘志勇、梁伟杰、戚会萍、陈琳、杨森、刘子君、
袁宏兴、简惠婷、梁斯敏、韦玉婷

报告编制:



核: 董

签发:

林卓基

签发日期: 2021.8.10

报告结束



6月

甲炔

ZNJC20210595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山)中能检测(委)字(2021)第0632号

项目名称: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南兴街卫生站旁

检测性质: 一般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的封面、扉页和签名页是本报告不可或缺的部分，与报告正文组成完整的检测报告。
2.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或来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 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咨询，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中心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路1号石岐创业园5栋3楼

邮政编码: 528400

联系电话: 0760-88791102

传 真: 0760-88791109

一、检测目的

接受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

二、采样概况

本次检测涉及现场概况如表 1:

表 1 现场概况

企业概况	
行业类型	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量	——
环保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
生产工艺	——
气象参数	
风向	东南/西南
天气	晴
风速 (m/s)	1.6-1.8
气压 (kPa)	100.2
气温 (°C)	30-33
采样概况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

本次为该公司废气的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及相关检测项目如表2：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收样时间	样品描述、性状	分析时间
废气	甲烷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	2021.06.10	玻璃注射器	2021.06.10

四、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涉及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如表3：

表3 检测项目、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6	mg/m ³

五、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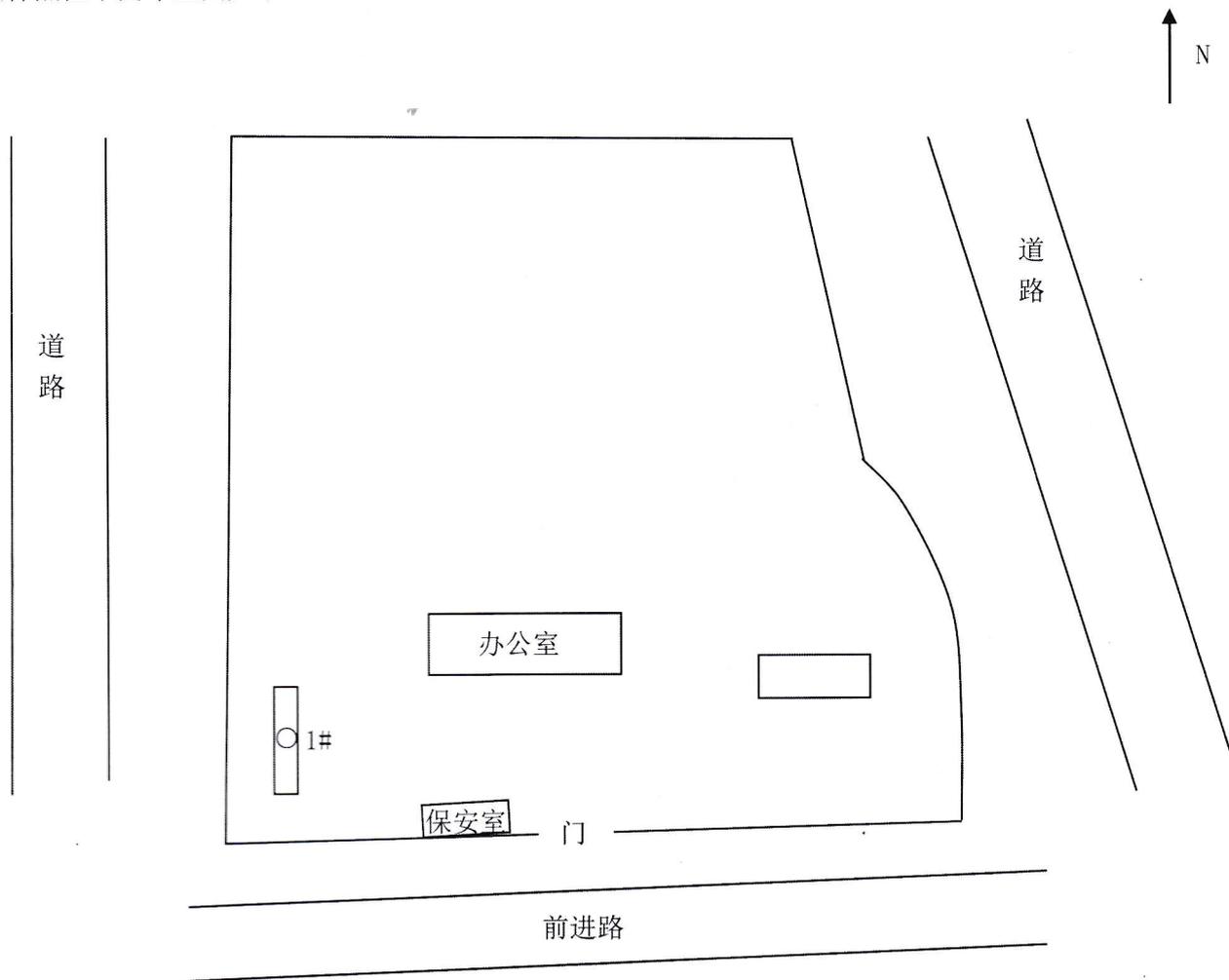
表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m ³)
			甲烷		
			浓度	体积浓度(%)	
1#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	—	2021.06.10 (10:51)	1.38		1.93×10 ⁻⁴ %
		2021.06.10 (11:53)	1.38		1.93×10 ⁻⁴ %
		2021.06.10 (12:55)	1.38		1.93×10 ⁻⁴ %
		2021.06.10 (13:58)	1.41		1.97×10 ⁻⁴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1%

注：“ND”代表未检出，根据客户排污许可证出具排放限值，并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排放限值要求将“甲烷”浓度折算为体积浓度。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气采样点位平面布置图如下:



(注: 图中无组织废气点 1# 的风向为东南、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检测人员: 黄凯强、叶铭朔、吴嘉豪、袁宏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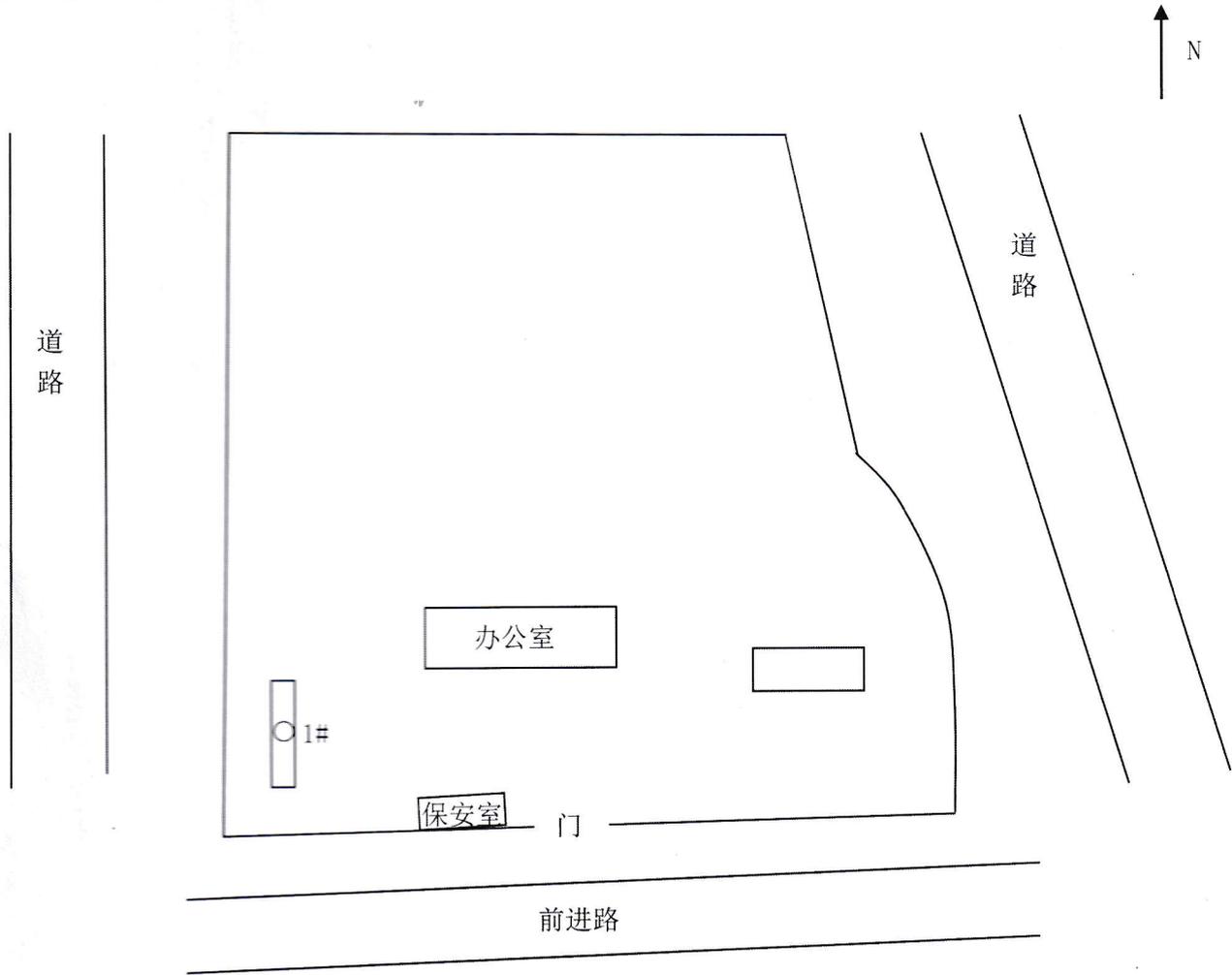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陈华* 审核: *蓝*

签发: *陈华* 签发日期: 2021.6.18



报告结束

废气采样点位平面布置图如下:



(注:图中无组织废气点1#的风向为东南、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检测人员: 黄凯强、叶铭朔、吴嘉豪、袁宏兴

报告编制: *陈* 审核: *袁*

签发: *陈* 签发日期: 2021.6.18



报告结束



6月

ZNJC20210596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山)中能检测(委)字(2021)第0625号

项目名称: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及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南兴街卫生站旁

检测性质: 一般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的封面、扉页和签名页是本报告不可或缺的部分，与报告正文组成完整的检测报告。
2.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或来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 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咨询，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中心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路1号石岐创业园5栋3楼

邮政编码: 528400

联系电话: 0760-88791102

传 真: 0760-88791109

一、检测目的

接受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中测(2021)017号),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废气进行2021年自行监测。

二、采样概况

本次检测涉及现场概况如表1:

表1 现场概况

企业概况	
行业类型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量	1#、2#: 36000m ³ /d
环保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运行中
烟筒高度(m)	3#: h=15
生产工艺	——
排放口编号	DA001
烟气参数	
温度(℃)	37
流速(m/s)	8.2
湿度(%)	6.3
气象参数	
风向	东南
天气	晴
风速(m/s)	1.6-1.8
气压(kPa)	100.2
气温(℃)	31-33
采样概况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

本次为该公司废水及废气的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及相关检测项目如表2：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收样时间	样品描述、性状	分析时间
废水	动植物油、石油类	废水进水口	2021.06.10	棕色玻璃瓶、黑色、 气味强、少许浮油	2021.06.11- 2021.06.18
	总铬、铅、镉			透明塑料瓶、黑色、 气味强、少许浮油	
	汞、砷				
	六价铬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烷基汞				
	动植物油、石油类	废水排放口			
	总铬、铅、镉			透明塑料瓶、无色、 无味、无浮油	
	汞、砷				
	六价铬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烷基汞					
废气	氨	废气检测口	2021.06.10- 2021.06.11	吸收瓶	2021.06.10- 2021.06.11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臭袋	
	氨	厂界上、下风 向外5米		吸收瓶	
	硫化氢			吸收瓶	
	臭气浓度			真空瓶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涉及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如表3:

表3 检测项目、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 (废水)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 (废水)	mg/L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年 3.4.9.1	原子吸收光谱仪	0.03	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光谱仪	0.007	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光谱仪	0.001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4×10^{-5}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3×10^{-4}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6-2017	全自动流动注射仪	0.04	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甲基汞: 1.0×10^{-5} ; 乙基汞: 2.0×10^{-5}	mg/L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废气)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环境空气)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3.1.11.2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环境空气)	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5.4.10.3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废气)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铬	铅	镉		
2#废水进水口	---	2021.06.10 (11:01)	1.00	0.23	ND	ND	ND		

注:“ND”代表未检出。

续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L)	
			汞	砷	六价铬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烷基汞		
2#废水进水口	---	2021.06.10 (11:01)	2.2×10^{-4}	ND	ND	0.49	ND		

注:“ND”代表未检出。

续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铬	铅	镉		
1#废水排放口	WS-05991	2021.06.10 (10:48)	ND	ND	ND	ND	N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1	1	0.1	0.1	0.01		

注:“ND”代表未检出,根据客户排污许可证出具排放限值。

续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L)	
			汞	砷	六价铬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烷基汞		
1#废水排放口	WS-05991	2021.06.10 (10:48)	9×10^{-5}	ND	ND	ND	N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0.001	0.1	0.05	0.5	0		

注:“ND”代表未检出,根据客户排污许可证出具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2、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浓度	排放速率	流量	浓度	排放速率	流量	浓度	流量
3#废气检测口	DA001	2021.06.10 (11:12)	2.0	3.5×10 ⁻³	1704	0.91	1.5×10 ⁻³	1704	1737	169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4.9	—	—	0.33	—	2000	—

注:“ND”代表未检出,根据客户排污许可证出具排放限值。

续表5 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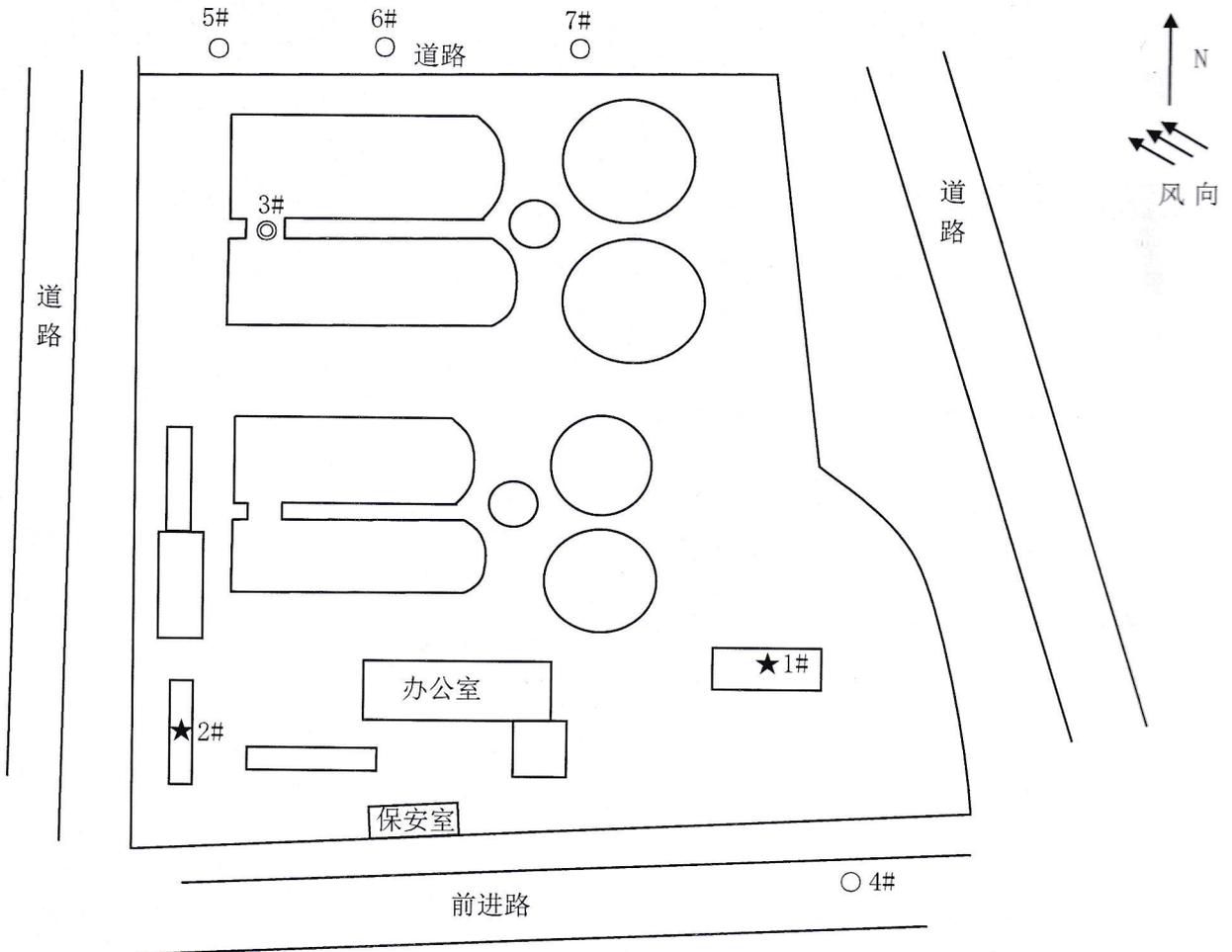
采样位置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4#厂界上风向外5米	—	2021.06.10 (10:43)	0.03	ND	10
5#厂界下风向外5米		2021.06.10 (10:49)	0.05	ND	10
6#厂界下风向外5米		2021.06.10 (10:53)	0.03	0.002	10
7#厂界下风向外5米		2021.06.10 (10:57)	0.04	ND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1.5	0.06	20

注:“ND”代表未检出,根据客户排污许可证出具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废气采样点位平面布置图如下:



★废水检测点
 ◎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检测人员: 吴嘉豪、黄凯强、叶铭朔、卢诗如、梁伟杰、陈琳、杨森、韦玉婷、
 袁宏兴、简惠婷、刘子君、林淑芬、梁斯敏、温武俊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6.27

报告结束